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明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更正為「於同日19時15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9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明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，但該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33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

01 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  
02 次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  
03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  
04 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 
05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  
06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 
1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9 書記官 周耿瑩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5號

29 被 告 劉明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□劉明忠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  
03 路900巷內某攤位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04 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  
05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 
06 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  
07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9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  
08 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9時2  
09 7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  
10 克，始悉上情。

11 □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 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□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明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  
1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  
1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  
16 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  
17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18 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。

19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23 檢 察 官 李 汶 哲